

证券代码：832876 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其他应收款	2,545,946.34	-50,825.73	2,495,120.61	-0.2%
递延所得税资产	174,634.38	8,968.73	183,603.11	5.14%
资产总计	164,420,273.37	-41,857.00	164,378,416.37	-0.03%
负债合计	90,734,885.14	-	90,734,885.14	-
未分配利润	21,712,132.81	-41,857.00	21,670,275.81	-0.1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3,685,388.23	-41,857.00	73,643,531.23	-0.06%
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73,685,388.23	-41,857.00	73,643,531.23	-0.06%
营业收入	261,357,150.01	-	261,357,150.01	-
净利润	5,827,418.00	-	5,827,418.00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,827,418.00	-	5,827,418.00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